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签到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袁明	贵州金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8518626
郭健	贵州永立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高会	18984015751
金伟	贵州国询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高经	1398524933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贵州点子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由于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采购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袁明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健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贵州永立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考虑整个网络服务的延续性、完整性和稳定性, 节约重新开展网络调试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采购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郭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伟</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省档案馆</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考虑到整体网络服务的延续性、完整性和稳定性, 节约重新衔接网络所需的成本,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采购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李伟</u>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		陈莹		联系电话	0851-28687208
采购项目名称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5.1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光纤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105.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已授权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中心前期一直使用通过政府采购确认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光纤专线租赁服务，覆盖中心办公楼提供100M互联网专线、到市财政局专线和办公电话包年服务，为遵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到各县市区管理部专线、县市区管理部到所属地政务服务中心专线、到省12329平台专线、到人民银行金融专线和江苏盐城异地高可用容灾专线等光纤专线租用服务。为保证整体网络服务的延续性、完整性和稳定性，节约重新开展网络调试所需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向原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继续采购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原供应商提供了连续性技术服务且涉及行政单位业务连续性，同时避免系统迁移造成中断风险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郭建 2025年7月11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